第三章 考查课的考核

第七条 课程考查内容包括学生上课出勤、回答问题、课堂讨论、听课笔记、课后作业、辅导答疑、平时测验，以及不单独考核成绩的实验、课程设计、上机实习等项目。

第八条 考查课成绩可按百分制、五级制、二级制评定。

五级制：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；

二级制：合格、不合格

五级制与百分制换算标准为：90-100分为优秀、80-89分为良好、70-79分为中等、60-69分为及格、59分以下为不及格。

如果用于奖学金评定则换算为：优秀-95分、良好-85分、中等-75分、及格-65分、不及格-0分。

考查课成绩的评定和成绩录入工作应当在课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九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、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。对因身体原因（如身患疾病等）不能跟班上课者，体育系可依据因材施教原则，提出相应课程教学内容及考核办法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